

东莞市卫生健康局

东卫函复〔2026〕483号

(A):类

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东莞市十七届人大 六次会议第20260008号建议答复的函

张健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东莞市全民心理健康公益性服务的建议》（第20260008号）建议收悉，我局为主办单位，市教育局、团市委、市总工会为会办单位。我局高度重视，经认真研究，充分吸纳会办单位意见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我市于2024年10月成立市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政府领导、部门协同、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。为不断加强全民心理健康公益性服务，政法、教育、卫生健康、工会、团委、妇联等部门合力搭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，依托村（社区）综治中心等场所，普遍设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，为群众提供心理健康服务；中小学设立心理辅导室，配备专职或兼职教师；扩充我市精神卫生医疗资源总量，完善医疗机构心理服务平台与服务网络。

二、建议办理情况

（一）关于“推动心理健康服务‘一体化’下沉”的建议

我市扎实推动心理健康服务一体化下沉基层，市委政法委依托镇街（园区）、村（社区）综治中心及各类基层服务阵地，标准化建成全覆盖的“粤心安”社会心理服务站（室），实现全市 33 个镇街（园区）、613 个村（社区）心理服务阵地 100%覆盖。市总工会建成覆盖市、镇、村、企业的四级先锋号职工服务中心网络，镇街级职工服务中心配有“心灵驿站”功能室，镇级中心配备社工或工会社会工作者不定期开展心理关爱活动，为职工提供心理辅导、舒缓减压、咨询治疗等服务。团市委依托市镇“12355+莞香花”青少年服务阵地，持续推动 12355 热线服务宣传、心理健康科普、法治宣传教育、自护教育等系列宣教活动，提升未成年人心理健康、情绪疏导、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。

（二）关于“整合资源，避免重复建设或活动”的建议

我市整合镇街（园区）、村（社区）综治中心、社会治理创新中心、先锋号职工服务中心、莞香花青少年服务中心、白玉兰家庭服务中心等现有阵地，标准化打造全市“粤心安”社会心理服务站点。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心理咨询、危机干预、个案转介和科普培训等一体化服务，2026 年 1—8 月，全市“粤心安”社会心理服务站（室）接待群众心理咨询 3892 人次。通过统筹部门、社会、基层多方资源，常态化推进心理服务“五进”工作，全面提升心理服务集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（三）关于“强化专业资源辐射带动”的建议

为强化专业资源辐射、补齐基层精神卫生服务短板，我市全方位赋能基层服务建设。2024 年起推出“双线并进、全面赋能”培训模式，共开展 22 期课程，覆盖全市 613 个关爱帮扶小组。依

托省级诊疗能力提升试点，2025 年培训 1144 人次，71 名学员能力测评成绩从全省第五跃升至全省第一。累计开展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 10 期，培训人员 471 人，并选派基层骨干参与省级培训、跟岗省级专家进修。同时，依托市心理健康协会，搭建由心理咨询师、社工、志愿者组成的公益服务队伍，联动学校及专业机构资源下沉，弥补基层专业力量不足。

（四）关于“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与‘治未病’预防干预”的建议

我市以常态化心理健康“五进”活动为抓手，分层分类开展趣味化、实用性心理科普教育，2025 年我局组织市心理健康讲师团开展心理健康讲座 600 场、参与人次超 9 万。同时，创新丰富科普载体，依托世界睡眠日联动多单位开展“友能量·心理关爱示范课”，推行“科普+诊疗+互动”模式；以党建引领“麦洲岛直通车”项目，将心理服务覆盖各镇街（园区），举办“潮玩心生活”线下开放日活动，吸引超 10 万市民参与。同步上线“健心东莞”线上平台，提供全年龄段心理自测、在线咨询服务，构建线上线下联动的常态化心理科普服务体系，持续营造友善包容的社会心理氛围。

（五）关于“构建公益性服务网络与长效评估机制”的建议

我市持续健全公益性心理健康服务网络与长效工作机制，依托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强“粤心安”实体服务平台建设，依托各有关医疗机构常态化开展心理筛查、评估、干预工作。目前，全市共 60 余家医疗机构开设精神（心理）科门诊，涵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、儿童医院、妇幼保健院等各类医疗机构，且在全省率

先实现 33 个镇街(园区)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精神心理门诊全覆盖，全面落地基层心理咨询、危机干预、精神疾病转介等服务。

（六）关于“重点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”的建议

我市聚焦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，抓实师资培育、家长赋能、家校社联动，全面筑牢青少年心理防护屏障。2025 年，我局联合市教育局组织全市 400 余名中小学心理教师到市第七人民医院跟岗学习，提升校园心理服务专业水平。各中小学校每年开展一轮“全员心育”培训，培训对象涵盖教育管理者、学校管理者、心理教师、班主任、科任教师及后勤人员等。市、镇、校三级制订分层分类培训课程清单，开发针对性培训课程，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学分，中小学班主任和专任教师每年须完成 8 学时心理辅导技能培训。市教育局联合广东医科大学启动“东莞市中小学心理教师专业技术培训班”共 24 期，已累计培训 1172 人。针对青年心理教师，设立专项培养计划，举办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班，累计培训 466 人。通过系统化、多层次的师资培训，切实提升全市教育工作者心理健康教育专业能力，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七）关于“全社会参与营建多元化心理健康公益性服务氛围”的建议

我市坚持科普宣传与柔性治理双向发力，全力营造全民参与的公益性心理健康服务氛围。宣传方面，我市搭建全方位传播矩阵，编制多类心理健康宣传手册。治理方面，我市秉持温情治理理念，推行规范疏导、柔性服务。从源头减少群众负面情绪，以人性化基层治理做实隐性心理服务，涵养和谐包容的社会心态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我市将统筹部门、社会、基层多方资源，持续完善全域心理服务体系，推动心理健康“治未病”前置干预深度融入基层公共服务。依托心理健康协会、专业医疗机构持续强化人才培养，常态化开展基层人员技能培训，不断壮大专业化、多元化心理服务队伍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您对我市心理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签字：张巧利

承办人姓名：吴宝辉

联系电话：23280315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府办督查二室（建议提案科），市教育局，
团市委，市总工会。